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42,436	52,712
銷售成本		(25,961)	(31,392)
毛利		16,475	21,320
其他收入	5	815	578
銷售開支		(3,578)	(4,7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85)	(10,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427	6,715
所得稅開支	7	(408)	(1,28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19	5,43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64 港仙	2.95 港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請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760	20,1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1	2,602	2,255
		<u>21,362</u>	<u>22,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465	4,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81	15,383
可收回即期稅項		1,005	1,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14	68,576
		<u>83,965</u>	<u>89,1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650	8,346
		<u>75,315</u>	<u>80,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96,677</u>	<u>103,1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7	2,199
		<u>94,780</u>	<u>100,961</u>
資產淨值			
		<u>94,780</u>	<u>100,961</u>
權益			
股本		1,840	1,840
儲備		92,940	99,121
		<u>94,780</u>	<u>100,961</u>
權益總額			
		<u>94,780</u>	<u>100,96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請參閱附註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HSS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中期財務報告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其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截至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的討論載於附註3.1(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的討論載於附註3.1(b)。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造成重大變動，並為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分類（即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並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付款。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會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毋須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之預計使用年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使用簡化模式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與首次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的可能在本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會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个别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總括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跟隨五個步驟方法：

- 步驟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界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來自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的控制權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付款。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之資料進行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誠如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討論，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預期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

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1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約為13,206,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同時考慮實際操作之適用性，並調整由現在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期間內所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合約以及貼現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可能或不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營運溢利來自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扣除任何交易折扣）。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業務視為整體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資料。

已確認收益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u>42,436</u>	<u>52,712</u>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之所在地區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香港(所屬地)	10,804	14,517
南韓	7,433	9,137
越南	5,467	8,926
台灣	4,667	5,143
美國	3,962	3,294
中國	2,106	2,230
印尼	1,164	2,121
斯里蘭卡	1,141	796
印度	493	1,668
其他	5,199	4,880
	<u>42,436</u>	<u>52,712</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5	2
佣金收入	122	458
淨匯兌收益	528	—
其他	40	118
	<u>815</u>	<u>57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折舊	1,774	1,033
市場營銷服務費	2,981	3,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	38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機器	433	299
— 物業	4,004	3,911
	<u>4,004</u>	<u>3,91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請參閱附註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710	1,355
遞延稅項	(302)	(72)
	<u>408</u>	<u>1,283</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計算。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之末期股息，共計9,2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宣佈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溢利3,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32,000港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4,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3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6,841	10,428
減：虧損撥備	<u>(1,030)</u>	<u>(1,019)</u>
	5,811	9,4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981	4,612
預付款	2,654	2,19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837</u>	<u>1,422</u>
	8,472	8,229
減：非即期部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附註(b))	<u>(2,602)</u>	<u>(2,255)</u>
即期部分	11,681	15,383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2個月信用期。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方法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618	6,659
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	103	2,588
超過6個月至1年內	53	110
超過1年	37	52
	<u>5,811</u>	<u>9,409</u>

(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即本集團就購置辦公室設備及廠房及機器而支付的按金。相關資本承擔載於本公告附註13(a)。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14	3,886
應付市場營銷服務費	515	451
預收款項(附註3.1(b))	564	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7	3,675
	<u>8,650</u>	<u>8,346</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1至3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14	3,885
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	—	1
	<u>3,714</u>	<u>3,886</u>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		
— 辦公室設備	301	282
— 廠房及機器	—	134
	<u>301</u>	<u>41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簽訂購置1,50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1,3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簽訂購置32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16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8,445	8,233
1年後及5年內	4,761	8,675
	<u>13,206</u>	<u>16,90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1至5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出租方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年期及重新談判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主要為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本集團銷售的大多數產品最終用作成衣品牌公司的服裝標籤或包裝材料。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之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止六個月下降約19.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輕微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約38.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4%）。

展望

近期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加上中、美之間貿易糾紛的陰影，肯定會為全球經濟在未來一年的發展帶來多種不確定性。在種種不利因素和客戶採取較審慎和保守的營商策略下，預期全球經濟將會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致力加強營銷，提升生產質量，加強內部監控，並致力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球市場狀況。

為了使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更多元化，本集團會繼續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為集團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服裝標籤以及包裝印刷產品。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2,700,000港元下降約10,300,000港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4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而客戶下單較審慎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約為61.2%。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9.6%相比，上升約1.6個百分點。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廠物業及倉庫的租金開支及廠房及機器的折舊開支上漲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約38.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下降至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佣金收入、淨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淨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支出、本地運輸及市場營銷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以銷售和市場營銷為目的之市場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19.9%及24.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專業費用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400,000港元至約3,000,000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至約為6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管理及審慎監察其財務狀況以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9.7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68倍)及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為9.08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19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倉庫租賃以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廠房及機器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其交易，其銀行結餘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受控制並維持於窄幅波動，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匯風險。外匯匯率之恆常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督外匯匯率及政府政策之變動。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自本公司上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1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配發結果」)公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發結果所載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入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	15.6	10.3	5.3
擴大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	4.2	1.9	2.3
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	8.8	—	8.8
升級ERP系統	3.0	2.9	0.1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大及／或升級生產設施或 發展潛在項目	3.8	1.0	2.8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0.7	0.7	—
總計	36.1	16.8	19.3

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時就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實際狀況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技術發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於考慮所得款項用途時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並將不時密切監測市況及技術發展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2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並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從守則之相關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不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馮文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亦能確保此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組成。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無修訂審閱報告已載於將呈交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gsangpress.com 上。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